

益环评表〔2021〕134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定国木制品**  
**加工厂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定国木制品加工厂：

你厂关于《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定国木制品加工厂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定国木制品加工厂投资200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笔架山村干塘组18号租赁原笔架山砖厂土地2448m<sup>2</sup>，建设木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木片、樟脑油生产线各一条、3t/h生物质蒸汽锅炉一台），配套办公生活区、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以及储运、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木片4000吨、樟脑油40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办环评[2018]18号)和《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文件精神、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笔架山乡定国木制品加工厂木制品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并补办环评审批手续。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樟脑油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材料堆场须建设顶棚防雨淋；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须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三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不得直接外排。

(三)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剥皮、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须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措施处理，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树木皮、蒸馏残渣筛下物、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 $SO_2$ )  $\leq 0.73t/a$  、氮氧化物 ( $NO_x$ )  $\leq 0.87t/a$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leq 0.04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 日